

「藝術與視覺文化」微學程選修辦法

112.04.25 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12.05.09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5.23 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12.05.24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於提升藝術與視覺文化素養，使學生嫻熟東西方藝術史經典和現代視覺文化，奠定從事藝術寫作評論、策展推廣的跨領域實踐能力，或作為進階學術研究的基礎。

二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類別	課名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藝術與視覺文化導論	AR10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藝術與社會	AR4002	3	
核心課程	亞洲藝術專題	AR4001	3	必選至少一門
	文藝復興藝術與文化	AR0035	3	
實作課程	數位化藝術史	AR0028	3	必選至少一門
	藝術寫作	AR0023	2	
	藝術欣賞與展覽實務	GS2240	2	

三、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含延畢)，應修三門課程共 8 學分以上(含)，包括至少一門基礎課程、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一門實作課程。

四、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藝術學研究所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。

五、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，送請微學程該門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及藝術學研究所審核。最多可抵免一門課程。

六、微學程學生修畢應修課程共 8 學分以上(含)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藝術學研究所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藝術學研究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